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本公司董事长陈诗毅先生控制的企业华尔顿（福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尔顿集团”）拟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4 亿元以内的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为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实际金额以届时到账金额为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本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公司董事长陈诗毅先生控制的企业华尔顿集团拟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4 亿元以内的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为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实际金额以届时到账金额为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 二、提供财务资助方介绍

公司名称：华尔顿（福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诗毅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房地产业、酒店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五金电料、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 318-1 室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陈诗毅先生控制的企业。

####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华尔顿（福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合同主要条款：

1、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乙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甲方向乙方及下属子公司提供 4 亿元以内的资金支持，乙方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2、乙方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以届时到账金额为准。

3、甲方提供的资金，仅用于乙方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下属子公司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4、甲方向乙方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为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尔顿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对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此次财务资助，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 五、该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公司董事长陈诗毅先生控制的企业华尔顿集团财务资助，可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华尔顿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